（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城乡管理、住房建设、生态环保、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根据赋权清单统一行使下放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定制审核制度。负责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的协调配合。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管理经济工作，编制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辖区内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的协调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检查监督所属经济组织经营状况，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对乡范围内的政府性资金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根据乡政府的事权范畴，组织财政税收工作，做好财政预算收支和政府资产债务管理工作。做好“村财镇管”和涉农惠农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帮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负责和协助做好所属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负责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管理。

（九）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

护办公室）。负责做好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扶贫开发、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工作。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等工作。负责农业经济发展和农业农村建设等有关工作，做好多种经营的规划、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农民培训等工作。贯彻执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具体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规划许可制度，对报建工程严格审查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征地拆迁等工作。

第五条 乡党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委员会由相关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村（居）民群众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委委员担任，日常工作分别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第七条 良田乡党委、政府机关行政编制31名。乡领导班子职数按省委、市委关于乡镇领导班子换届的有关精神确定。党政机构设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9名，副股级领导职数7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

第八条 良田乡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县委编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直正科级局以上单位，县委编委成员。

中共揭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